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要求，忠实与勤勉地履行自身职责，对公司经营、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进行监督，较好地完成了 2022 年度的各项工作。全体监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职，规范公司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现就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做如下报告：

一、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列席了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依法监督各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会议召开程序，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以及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行为的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全体监事对报告期内召开的监事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公司监事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不存在委托出席及缺席的情况。各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审议议案
1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 年 3 月 11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8.《关于修订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10.《关于变更公司会计政策的议案》
			1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 年 9 月 9 日	1.《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2 年 1-6 月审计报告的议案》
			2.《〈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 年 10 月 31 日	1.《关于对外报出公司 2022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2.《关于新设子公司投资散热模组项目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8 日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公司与平湖金九塑料加工厂签订采购框架合同的议案》
5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2 年 12 月 23 日	《关于选举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监事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监督，具体监督情况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2 年度，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定，认真履责，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有效落实。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依法经营，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内控制度和财务状况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2022 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真实、可信的。

（三）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故 2022 年度公司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2 年度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和运作进行了监督、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建立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经营的需求，并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七）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建立和实施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信息披露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不存在信息披露重大差错、内幕交易等情形。

三、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学习，不断提升专业能力，在原有的工作基础上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0 日